

山东群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群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白伟律师、葛宪蕾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文件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见证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见证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见证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事项，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见证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 09:00 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 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刊登了《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召开方式、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三)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09 :0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3 600 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4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崔阁主持。

（三）经见证律师验证，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临时提案、新提案

（一）经见证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 9 项提案，其内容与形式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经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明的下列 9 项事项：

- 1、审议《关于〈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三）经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仅就《通知》中披露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未涉及临时提案、新提案问题。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逐项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1、《关于〈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43 600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43 600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43 600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43 600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43 600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同意 43 600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43 600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43 600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同意 43 600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签名并存档。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律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群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群创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主任: 吴宝群律师

吴宝群

见证律师: 白伟 律师

白伟

见证律师: 葛宪蕾 律师

葛宪蕾

2019 年 5 月 27 日